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员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室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9:30-11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9472 | 亮威科技 | 2026年5月1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做会议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| √      |
| 2       | 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| √      |
| 3       |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 | √     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4 |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|
| 5 | 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|
| 6 | 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6】第 31-00426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7 | 《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|
| 8 | 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|

1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长汤雄先生就 2025 年度公司运营及管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6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潘叶先生代表监事会做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、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6）。

4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公布。

5 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公布。

6 审议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6】第 31-00426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认真审议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意见。

7 审议《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8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和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

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9:15-9:2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B618室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袁明怡 021-501843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因参会产生的交通费等由参会股东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